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正本
ORIGINAL

报告编号: H2502010

页码: 第 1 页/共 7 页



24221205200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重庆朕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中检(重庆)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翠云街道云竹路 21 号 2 幢 6 层 2-6 号

电话: 023-66361697

网址: www.ccicq.com

邮箱: ccicqjc@cq.ccic.com

邮编: 401122



报告说明

1. 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2. 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多页时未加盖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4. 报告仅反映当时当地环境条件和工况下检测所得到的结果。
5. 如本报告未加盖 CMA 标识，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对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或应当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否则，视为委托方对报告无异议。
7.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用作广告促销等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用途。
8. 如需在司法机关、执法或仲裁过程中使用检测结果，委托方必须在向本公司提交委托申请时告知检测目的，如果没有告知本公司，出现任何损失、纠纷等等，本公司概不负责。
9. 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并不免除委托方在其相关委托书中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违背委托书约定的规定对本公司均无约束力。
10. 如无特别书面约定，检测报告仅反映对本次检测样品的测试结果。
11. 针对来样检测的样品，分析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当客户知道样品偏离了规定条件仍要求进行检测时，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12. 污染源排气筒高度、工况、客户基本信息等由客户提供的信息，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其产生的后果由客户承担。
13. 送样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14. 符号说明：“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表示此项填写不适用，“—”表示无要求或规定。“*”表示分包项目，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

监督电话：12315（重庆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 李恩毅

签发： 加加

审核： 李欣

签发日期： 2025年2月27日

3. 检测方法的主要使用仪器

表 3-1 废水检测方法及主要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型号、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11 型 便携式 pH 计 ZJCQ-XC-0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CE224I-ICCN 万分之一天平 ZJCQ-FX-005 DHG-9070A 鼓风干燥箱 ZJCQ-FX-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D24-5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CQ-FX-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9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CQ-FX-0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LRH-250F 生化培养箱 ZJCQ-FX-055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ZJCQ-XC-011
备注	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主要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型号、名称及编号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ZR-32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ZJCQ-XC-04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RG-AWS10A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JCQ-FX-018 DHG-9070A 鼓风干燥箱 ZJCQ-FX-009 BCE55I-10CN 半微量天平 ZJCQ-FX-06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 收法 HJ 1131-2020	ZR-32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ZJCQ-XC-04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 收法 HJ 1132-2020	ZR-32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ZJCQ-XC-043
备注	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4. 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2.18				标准 限值
点位名称			废水总排口 FS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	8.6	8.6	8.5	/	6-9
悬浮物	mg/L	4	18	17	19	1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12	15	14	14	500
氨氮	mg/L	0.025	30.6	31.4	31.5	31.2	45
石油类	mg/L	0.06	0.09	0.08	0.17	0.11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2.6	2.9	2.9	2.8	300
参考标准	氨氮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标准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水样均为浅灰色、气味弱、微浊。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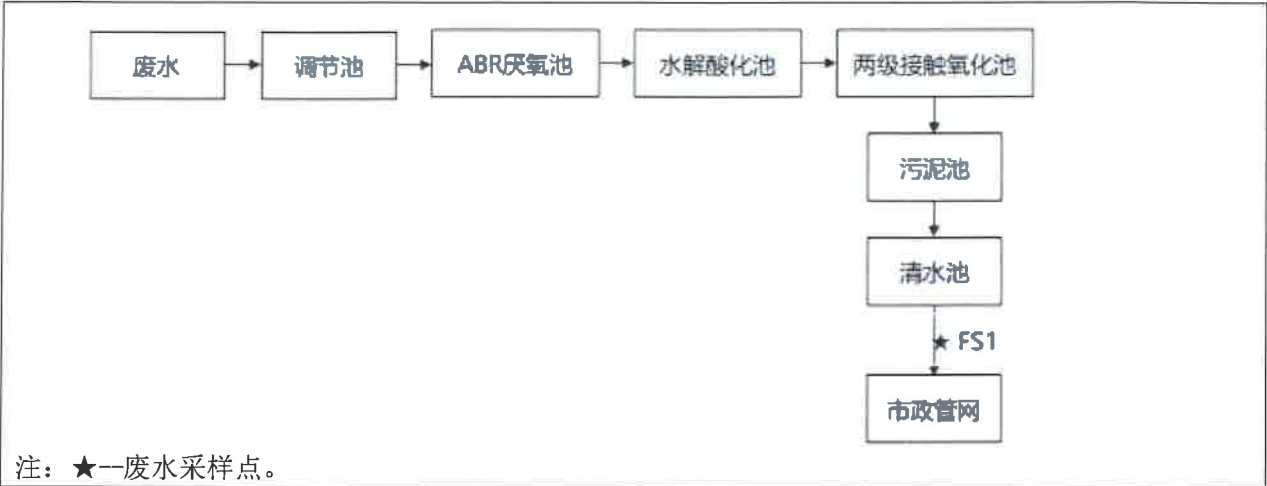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日期				2025.2.18				
点位名称				一段炉烟气排放口 FQ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	129.9	130.6	130.9	130.5	-
	烟气流速	m/s	/	10.6	10.7	10.3	10.5	-
	标干流量	m3/h	/	15626	15726	15058	15470	-
	含湿量	%	/	21.10	20.80	20.90	20.93	-
	含氧量	%	/	6.7	6.0	5.1	5.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0	1.2	1.3	1.1	1.2	-
	排放浓度	mg/m3	/	1.5	1.6	1.2	1.4	20
	排放速率	kg/h	/	1.88×10 ⁻²	2.04×10 ⁻²	1.66×10 ⁻²	1.86×10 ⁻²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67	76	60	68	-
	排放浓度	mg/m3	/	84	91	68	81	180
	排放速率	kg/h	/	1.05	1.20	0.903	1.0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参考标准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						

5.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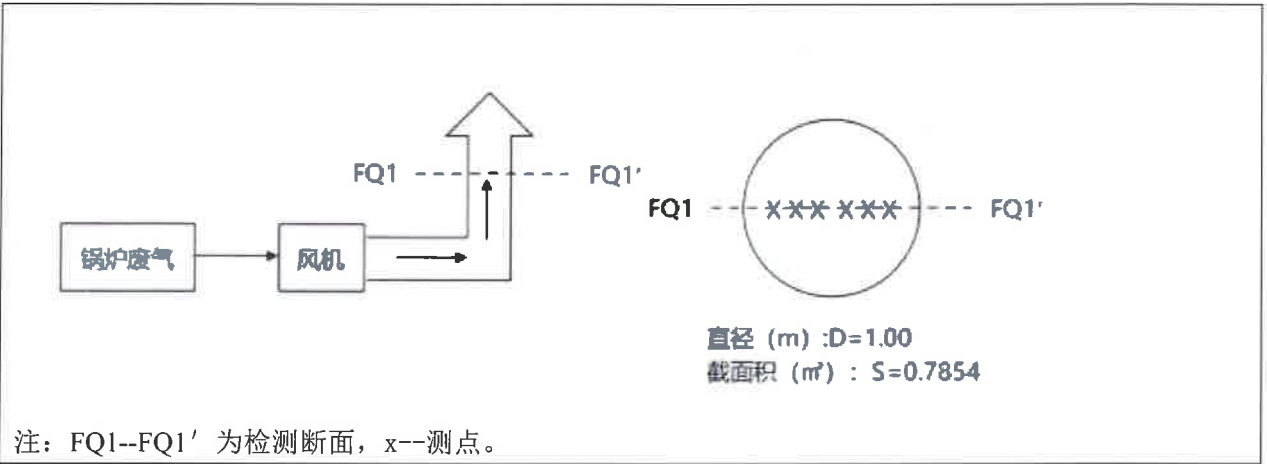
5.1 点位布点图



5.2 废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5.3 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 报告结束 ***